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广元市中心医院消防维保服务及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采购项目。

## 二、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控制价	备注
1	消防维保服务及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采购项目	3年（合同一年一签）	104.10万元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技术及其他服务要求

### ★1、消防维保服务

1.1 消防维保服务范围：广元市中心医院门诊内科综合大楼、外科大楼、内科第二住院楼、行政办公楼、综合楼、食堂、高压氧舱房、南河妇产儿童分院及医院所有宿舍楼(含学生宿舍)的消防维保。

1.2 维保方式：定期开展月检、季检、年检工作并出具检查报告；要求每月月检工作必须在“四川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平台”完成。

#### 1.3 服务要求：

1.3.1 定期检查：承包单位须对相关消防设施的重点功能性内容按照消防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专业测试及检查，并提交相应的检查报告。维护保养期内的每月将提供消防设施常规性检查服务以达到及早发现隐患并及时处理，减少故障、延长设备使用年限的目的，同时将对消防设施做专业保养。

1.3.2 日常巡检：承包单位须每月对消防设施进行巡检(每月至少1次)对巡检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并由采购单位管理部门消防责任人确认签字。

1.3.3 消防年检：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年度检查，并提供年度检查应使用的各类维修维护、检查测试的相关记录、报告及其他文件。

1.3.4 维修改善：在消防系统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在得到采购单位管理部门的通知后，承包单位应及时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排除，如不能修复，则有义务向采购单位说明，并提供相应的改善服务；如需对零配件进行更换的，承包单位应提供相关部门检测合格并带有合格证的配件，并由采购单位同意后再进行更换。

1.3.5 安全管理：承包单位须提供消防法规的咨询服务，协助采购单位管理

部门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和制定消防应急预案；配合采购单位管理部门进行消防演习。

1.3.6 专业培训：承包单位须提供消防专业培训，包括生命安全和初期火灾的扑救和逃生，消防专业人员的系统管理。

1.3.7 安全评估：承包单位须提供消防系统设施运行评估和生命安全评估，提供有效的评估体系，适合采购人管理部门定期对消防系统检查。

1.3.8 安全事故：承包单位须保证在维保期间，因自身业务工作失误导致的安全事故为零。

1.3.9 驻点值守：承包单位须在维护保养期间，提供 24 小时驻点值守，开通 24 小时专业用户咨询电话，如遇故障，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日常消防情况以及相关紧急事宜。

1.3.10 在维保期限内，一次性更换材料或设备其单件价格不大于 1000 元的由维保公司承担，大于 1000 元的由采购单位承担(双方认价)。

## ★2、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

2.1 值班服务范围：广元市中心医院消防控制室、南河妇产儿童分院消防控制室。

2.2 服务方式：承包单位分别派出 3 名经过专业培训、且具有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四级)以上证书消防值班人员前往我院本部及南河妇产儿童分院消防控制室值班。(拟派人员须为成交人合法正式员工；同时投标时须提供人员资质证明复印件。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验证人员证件原件及核查人员信息真实性及工作证明。)

### 2.3 服务要求：

2.3.1 承包单位派出的值班人员须切实落实国家社会单位消防管理制度，接受我院的工作安排、监督及日常管理。消防值班员须专人专岗，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

2.3.2 承包单位派出的值班人员应熟悉和掌握消防设备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负责操作各种消防系统。认真履职，了解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协助技术人员做好修理、维护工作，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报送工作情况及时按要求编写值班资料并存档，做好消防设施的巡查工作，确保设备系统正常运行。

2.3.3 承包单位须承担6名消防值班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福利等一切费用，采购单位将不另行支付。

#### ★四、商务及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年度合同期满前采购人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决定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或终止合同。

2、服务地点：广元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3、付款标准及方式：由广元市中心医院统一支付。

3.1 合同签订正常履约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2 服务期满6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30%；

3.3 服务期满9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30%；

3.4 服务期满12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30%；

3.5 服务期满15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30%；

3.6 服务期满18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30%；

3.7 服务期满21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30%；

3.8 服务期满24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30%；

3.9 服务期满27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30%；

3.10 服务期满30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30%；

3.11 服务期满33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30%；

3.12 服务期满36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

4、验收要求：

4.1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人配合进行。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 5、违约责任

5.1 成交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5.2 如因成交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3 若成交人在服务期间对已检查出的问题未及时按要求维护的(特殊问题除外)，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0.5%进行扣款，连续 3 次不维护或不能满足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采购人则终止合同，成交人全额退还年度预付款。

6、安全责任：成交人承担拟派人员在服务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同时承担若因成交人责任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连带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7、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合同中约定。

注：1. 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 “★”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必须全部满足，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